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要求，现将本行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合并披露：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三季度末，本行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44 户、关联交易余额 15,231.11 万元；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4 户、关联交易余额 6,920 万元。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三季度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

三季度本行未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1. 2025 年三季度，关联方在本行存款共 5,776.1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4,765.18 万元，定期存款 1,010.95 万元。

2. 2025 年三季度，本行与董事凌**的关联企业江苏**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共计 11.92 万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5 年三季度，本行对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 1.37%，对最大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5.11%，全部关联度 15.22%，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